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　名	先生 小姐	電話 號碼	
通　訊 地　址			
土　地 座　落	虎尾鎮　　段　　地號計　　筆		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申請份數:　　份　（用途:　　）

申請書加註事項(請打「∨」，無需加註者免填)

□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　□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

此　致　虎尾鎮公所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取件方式	□自領
	□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)
繳納規費	新台幣　　元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縣（市）民為瞭解本縣（市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建設局（工務局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（一）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 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一份。

（三） 繳納規費（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）

1 、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
2 、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30 元。

3 、一份申請書核發一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一份證明書加收 5 0 元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縣（市）政府建設局（工務局）經縣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（二）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。

（三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八個月，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，應依公告發佈實施之計畫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證明書自開立日起八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。